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部分：通则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Part 1: General specifications

## 编制说明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 部分： 通则》（报批稿）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2 年下达了国家标准《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安全规范 通则》（项目编号为 20120103-Q-469）的制修订任务，该标准的修订工作由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负责、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和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共同协作。

##### （二）主要工作过程

本国家标准计划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主要起草单位开展的相关工作如下：

1、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和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接到标准制订任务后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

2、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对最新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八修订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下简称 GHS）（第五修订版）等国际规章进行研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名录》等进行分析，在充分调研国内外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基础上，完成了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

3、2014 年 4 月，标准起草小组向合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检验检疫局等有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共收到修改建议 7 条。标准起草小组经逐

条讨论后，完善了本标准的送审稿。

4、2014年9月28日在青岛召开了标准审定会，听取了与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文本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5、标准起草小组对7条意见认真研究，采纳或文本内容中已经包括的3条，不采纳4条。依据采纳的意见对文本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对于不采纳的意见说明了理由。

5、2019年1月，根据标准归口单位要求，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重新修订，将技术内容更新为与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GHS（第七修订版）等国际规章的最新版本。

###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车礼东：翻译、校对国际规章，执笔立项建议书，起草标准文本，办理送审。

王晓兵：从申请立项到报批，组织协调各参加单位。

冯真真：参与起草标准文本，办理征求意见。

黄红花：翻译、校对国际规章与标准文本。

张少岩：翻译、校对国际规章，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审。

曹梦然：查找国内外相关标准。

刘宝：查找国内相关标准。

##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编制原则

标准起草小组严格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制定该项国家标准。

按工业与信息化部推进 GHS 在我国的实施工作的相关要求，该项国家标准技术内容等同采用联合国 GHS 英文版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英文版，在编写时参考了上述两部规章的官方中文翻译版。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分类和标签所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化学品危险特性的类别、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准、编制化学品安全标签指导、危险说明的编码、防范说明的编码、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指导的一般规定等。

本标准主要内容以下部分组成：

- 1) 术语和定义——描述了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 2)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将 GHS 第 1.3 章“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中的核心技术要素引入本标准，规定了危险种类、分类的步骤和标准；
- 3) 危险公示：标签——按照 GHS 的第 1.4 章“危险公示：标签”的规定，转化为本标准的技术要求，规定了标签的标签要素及其分配的原则；
- 4) 危险公示：安全技术说明书——按照 GHS 的第 1.5 章“危险公示：安全数据单”的规定，转化为本标准的技术要求，规定了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编写规定和格式要求；

附录 A、GHS 中规定的定义和缩略语——将 GHS 的第 1.2 章“定义和缩略语”整体引入本标准；

附录 B、危险说明的编码——将 GHS 的附件 3 第 1 节“危险说明编码”

转化为本标准的技术内容；

附录 C、防范说明的编码——将 GHS 的附件 3 第 2 节“防护措施说明编码”转化为本标准的技术内容；

附录 D、化学品标签要素安排样例——将 GHS 的附件 7“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安排样例”转化为本标准的技术内容；

附录 E、安全技术说明书最低限度的信息——将 GHS 的第 1.5 章“危险公示：安全数据单”的表 1.5.2 转化为本标准的技术内容。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化学品在全世界范围内应用广泛，虽然化学品给人类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多益处，但其在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使用以及废弃后的处理过程中，由于处置不当，会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分类和标记进行系统的管理。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要求按照统一的标准对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定级，通过统一的危险公示向化学品的使用者提供相应的安全信息。

我国是一个化学品生产和进出口大国，实施 GHS 有助于对化学品实行正确分类和标记，不仅能有效加强对国民健康和环境的保护，也有益于促进我国化学品国际贸易和对外交流。因此，为保障人身安全和环境，打破国外贸易技术壁垒，促进化学品出口，建立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的化学品

安全规范并及时更新修订显得尤为必要。

为了加强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的检验监管，推动我国 GHS 的实施，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 2006 年紧急下达了《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毒性》等 26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该 26 项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等同采用了联合国 GHS（第一修订版）关于危险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危险性说明的强制性要求。2009 年，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化工研究院、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对 GB 13690-1992《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进行了修订，依据的是当时最新的联合国 GHS 第二修订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由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新条例共八章，一百零二条，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安全管理作了更为具体的要求。新《条例》第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新《条例》所涵盖的危险化学品范围发生了巨大变化，其对危险化学品的定义与技术依据，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改为 GHS。

联合国 GHS 在 2002 年发布后的十多年中，已经进行了 7 次修订，在危险性分类、标签以及防范说明方面做了很多技术性修订和完善，在最新版 GHS 中，从物理危险、健康危害及环境危害，定义了 29 个种类，对化学品进行了系统的分类，对化学品安全公示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编写要求和规范性语言也进行了多次修订，使其更加科学合理。

因此，为了在化学品管理领域更好的执行新版《条例》并对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也为了推动联合国 GHS 在我国有效实施，履行我国在化学品管理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对 GHS 系列国家标准及时进行修订非常有必要。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陆续下达了《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系列 26 项国家标准（GB 20576~20599-2006, GB 20601~20602-2006）的修订计划，根据 GHS 内容的更新情况，又下达了《吸入危害》、《对臭氧层的危害》以及《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等三个国家标准的制定计划和《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国家标准的修订计划。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接到任务后，于 2011-2012 年召开了两次各相关单位标准起草小组工作会、一次征求意见会和部分标准送审稿预审会，会议的主要决议包括：1) 标准修订要采用最新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技术内容要与其一致。2) 将 GHS 转化的上述 30 项相关国家标准整合为一个系列标准，原来单独分散的标准为系列标准的一部分。3) 标准名称改为：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n 部分：××××。

本次《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作为对 GB 13690-2009 的修订，既保证了我国国家标准与最新版国际法规的及时接轨，有效推动 GHS 在我国的实施，也是落实新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对我国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保护的需要。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与 2017 年发布的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七修订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二十修订版) 英文版技术内容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 是国际间公认的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

GHS 作为联合国推荐的可供各国作为化学品管理框架使用的国际规章, 其管理理念和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发达国家和地区纷纷将 GHS 转化为本国的化学品管理法规, 如欧盟的《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等。本标准的技术内容等同转化了 GHS 的相关要求, 与部分已经实施 GHS 的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化学品管理规章也存在很高的一致性, 同样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为推进 GHS 在我国实施, 突破国际贸易壁垒而建立的 GB30000 系列国家标准的总则性文件。可供国内各个化学品管理部门以及涉及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处理等各环节的企事业单位使用。本标准在采用的 GHS 版本上新于其他 28 个 GB 30000 系列标准, 也新于 GB 15258、GB 16483 等现行国家标准。上述其他标准相比于本标准及最新版国际规章的技术内容已严重滞后, 建议在本标准发布后及时予以修订更新。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有七条修改意见, 详见表 1。



表 1 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说明	作为强制性标准，在文本正文开始写出“说明：依照积木式做法，各主管部门可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自行确定适用本标准的哪些部分。如果其所覆盖的一些内容属于本标准的范围，并且执行本标准，那么这种覆盖就应当一致。”是否合适，建议斟酌。	合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不采纳	预审会专家建议在标准正文前增加一段说明性文字； 把“说明”改成“注意”
2	附录 B、附录 C	附录 B、附录 C 中的危险种类和项次能否直接引入相应的标准，不再体现 GHS 原文本中的内容，以增加国家系列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合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采纳	
3	前言	建议增加修改了 GB 13690 的主要内容说明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采纳	
4	范围	第一句中“标签规范”建议改成“标签安全规范”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不采纳	标准题目就是“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5	附录 A	规范引用文件中有 ISO 10156 气体和气体混合物气瓶阀口选择用潜在燃烧性和氧化能力的测定，3.20 的注是 ISO 10156: 2010，A.66 的注是 ISO 10156: 1996。按照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说法，未加注年代号的是引用最新版本，与后文又用这个标准的较早版本不符，建议修改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采纳	
6	5.5.2.1	描述的象形图建议使用 GHS 彩色图片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不采纳	图 1 展示的是 GHS 象形图使用的标准符号，而不是象形图
7	附录 A	考虑到整个标准的篇幅，建议删除附录 A 的所有内容，因为该标准引用的 GHS 制度文本已经包含整个附录 A 的全部内容。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不采纳	预审会专家建议增加附录 A，这样标准完整性更强

## 七、标准属性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草案通过审查后，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应与其他推进实施 GHS 的国家标准（如 GB 30000.2~29、GB 15258、GB 16483）等一起，组织培训。由于本标准等同采用了最新版本 GHS 版本的技术内容，与现行 GB 30000 系列标准和 GB 15258、GB 16483 等采用 GHS 第四修订版的其他国家标准存在一定差异，建议标准使用方在总体原则层面采用本标准的技术要求。若应用过程中涉及的本标准具体条款与其他采用 GHS 第四修订版的其他国家标准存在差异时，建议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管理的前提下，视情况选择具体标准的应用。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GB 13690-2009 应立即废止。同时，建议 GB 30000 系列的其他已发布标准及时进行修订，以便与本标准及 GHS 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

本标准代替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本标准与 GB 13690-200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中文名称修改为“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英文名称修改为“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Part 1: General specifications”；

——修改了第 1 章“范围”内容，将“本标准”改为“本部分”，“化学品分类及其危险公示”改为“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

书”；

——修改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更新了引用文件，并增加了“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为引用文件，删除了引用文件“GB/T 22272~GB/T 22278”；

——调整了术语和定义；

——调整了化学品危险性分类的规定；

——将第 5 章的“5.1 危险性公示：标签”、“5.2 分配标签要素”、“5.3 多种危险和危险信息的先后顺序”、“5.4 GHS 标签要素的显示安排”、“5.5 特殊标签安排”作为第 5 章“危险公示：标签”；

——将第 5 章的“5.6 危险性公示：安全数据单（SDS）”作为第 6 章“危险公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 A“防范说明示例”；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GHS 中规定的定义和缩略语”；其中各定义和缩略语的排序保持了 GHS 按照英文单词首字母排序的方式；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 B“防范象形图”；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B“危险说明的编码”；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C“防范说明的编码”；

——将资料性附录 C“GHS 标签样例”调整为资料性附录 D“化学品标签要素安排样例”；

——将资料性附录 D“安全数据单最低限度的信息”调整为资料性附录 E“安全技术说明书最低限度的信息”。

标准起草小组

2019年01月15日